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汤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 /医学影像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广播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4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38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，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9-09-1089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9月9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8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 3024 号航空大厦 102/1-A2(1 层)、1 层 A1(105A)、1-A3(1 层)、2 层、3-A2(3 层部分)		
	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5929265-244030417A52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汤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☒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广播配音文字： 深圳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提醒您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